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借款，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用流动资金 4750 万元人民币，借款周期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利息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支付。

颜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颜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颜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颜军

职务：董事长

关联关系说明：颜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114,493,3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7%。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同期向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方：颜军

借款金额：4750 万元人民币

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借款期限：借款周期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计息方式：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本次借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同期向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通过控股股东借款直接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节省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同期向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借款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有效补充

了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颜军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